

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2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42,000,000.0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546,000,000 股。

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完成上述权益分派事宜，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546,000,000 股，注册资本相应增加至人民币 546,000,000.00 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基于前述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

相关条款修订具体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000 万元。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4,600 万元。
2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 42,000 万股，均为普通股股份。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 54,600 万股，均为普通股股份。

三、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情况说明

为保证后续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

人士办理本次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章程》修订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订内容以工商主管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结果为准。

2、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请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章程》。

五、备查文件

《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7日